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0-036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5月12日14:00在公司富森创意大厦B座21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5月7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5人,董事王晓明、独立董事罗宏和盛毅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刘兵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44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254.847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75,649.49万股的0.34%。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后续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1票。

董事、副总经理岳清金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详见2020年5月1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0-037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5月12日10:00在公司富森创意大厦B座21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5月7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林祥主持,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且第二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可解除限售的144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其所获授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254.847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办理后续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0-038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森美”或“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44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254.847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34%;

2、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0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18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18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2018年2月26日至2018年3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8年3月1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3月1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业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18年5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5月23日。

7、2018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与《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已实施完毕的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拟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对1名不再具备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6.6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8年11月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18年11月1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9、2019年3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截至公告日,自本激励计划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超过12个月,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未明确,因此预留部分76.10万股限制性股已经失效。

10、2019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0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5月4日,上市日为2018年5月23日,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0年5月22日届满。

2、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考核目标为:以2017年利润总额为基数,公司2019年利润总额增长率不低于20%。 注:以上“利润总额”计算时将剔除各年度股份支付费用。	以2017年利润总额769,815,452.08元为基数,公司2019年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利润总额为969,638,902.18元,实际达成的利润总额增长率约为25.96%,高于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划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档,分别对应的个人层面系数(N)为:100%和0%,即: 当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N)。	首次授予的144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本期个人层面系数(N)均为100%。

综上,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后续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44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4.847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75,649.49万股的0.34%。

3、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二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二期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岳清金	董事、副总经理	17.00	5.10	5.10	6.80
2	程良	财务总监	17.00	5.10	5.10	6.80
3	何建平	副总经理	17.00	5.10	5.10	6.80
4	吴宝龙	副总经理	17.00	5.10	5.10	6.80
5	张凤术	副总经理、董秘	17.00	5.10	5.10	6.8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139人)			764.49	229.347	229.347	305.796
合计(144人)			849.49	254.847	254.847	339.796

注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并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自其申报离任日起六个月内将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予以全部锁定。激励对象程良已于2020年3月5日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故其持有公司全部股份包括本次解禁股权激励股数51,000股将全部锁定。

注2: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职期间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岳清金、何建平、吴宝龙、张凤术4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204,000股,但因其董事、高管身份,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数量合计为170,000股,其余股份合计510,000股仍需续锁定。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备忘录第4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等其它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且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同意公司办理相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且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且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44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除限售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有利于加强公司与各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5、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岳清金先生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向满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的144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254.847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且第二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与《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可解除限售的144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其所获授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254.847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办理后续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需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将于2020年5月22日届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规定,自限售期届满后首个交易日起,公司可以安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

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富森美和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备忘录第4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34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

每股派送红股0.2股,每股转增股份0.2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5/18	-	2020/5/19	2020/5/20	2020/5/1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0年4月24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29,679,4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0.2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967,945.5元,派送红股45,935,891股,转增45,935,891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321,551,237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5/18	-	2020/5/19	2020/5/20	2020/5/19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Engineering and IP Advanced Technologies Ltd.、Omnivision Holding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晶磊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现金红利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如该类股东需本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在本次分配股权登记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文件(出具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函、股票账户卡复印件、QFII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有效证明文件)。

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1元(含税)。

(2)送红股

本次未分配利润送红股,按照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作为应纳税所得额,纳税税率参照上述现金红利的相关规定进行扣缴。

(3)转增股本

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送股	转增	合计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229,679,455	45,935,891	45,935,891	91,871,782	321,551,237
1、A股	229,679,455	45,935,891	45,935,891	91,871,782	321,551,237
三、股份总数	229,679,455	45,935,891	45,935,891	91,871,782	321,551,237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321,551,237股摊薄计算的2019年度每股收益为0.33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7730001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0-032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海格怡创科技有限公司收到《中选通知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24日及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刊登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海格怡创科技有限公司为中选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2020-021),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海格怡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怡创”)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2020年至2022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广东、辽宁、安徽、上海、贵州五个地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2020年至2022年无线网络优化服务集中采购项目(日常优化部分)”的中选候选人之一。

近日,海格怡创正式收到由中国移动集团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上述项目《中选通知书》。

一、中选项目基本情况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2020年至2022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省份	合同服务周期	中选份额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2020-2022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	广东	2020年7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14%	33,003.08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2020-2022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	辽宁	2020年7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21%	11,621.18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2020-2022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	安徽	2020年7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9%	11,354.22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2020-2022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	上海	2020年7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19%	14,409.11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2020-2022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	贵州	2020年7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6%	5,733.36
合计:					76,120.95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2020年至2022年无线网络优化服务集中采购项目(日常优化部分)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服务周期	中选份额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2020年至2022年无线网络优化服务集中采购(日常优化部分)	2020年5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17%	13,670.39

注:上述表中,“预计合同金额”均为含税金额。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中选项目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预计将对公司及海格怡创在通信服务行业的地位和2020年至2022年业绩增长带来积极促进作用。

随着国家5G建设全面加速,公司作为通信领域的高科技企业,有着深厚的技术、管理和人才积累,将促进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带来更多的优势。在上述项目中,海格怡创正式成为中选单位之一,将进一步巩固了核心业务区域的市场领先优势,夯实海格怡创在5G时代移动网络建设、维护、优化的服务能力,突显海格怡创在通信服务行业中的综合实力和比较优势,更体现了公司在通信领域的深厚底蕴以及在高端现代服务业既定发展战略的有效实施。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涉及的中选合同金额为项目招标文件载明的预估金额,最终结算金额以签订的项目合同相关商务条款为准。以上事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0-033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0年5月12日14:30在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广电平云广场A塔三楼会议中心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2日9:15至2020年5月12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4、主持人:董事长杨海洲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股份729,161,2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629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690,292,3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943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38,868,95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86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71,112,4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8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32,243,5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98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38,868,95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861%。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728,761,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2%;反对1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38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0,712,9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382%;反对1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0%;弃权38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448%。

3、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728,761,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2%;反对1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38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0,712,9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382%;反对1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0%;弃权38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448%。

4、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728,761,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2%;反对1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38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0,712,9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382%;反对1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0%;弃权38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448%。

5、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305,324,84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276,638,980.8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347,772,671.97元结转至下一年度。2019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总表决情况:

同意729,149,1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1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1,100,3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0%;反对1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28,612,2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47%;反对16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2%;弃权38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0,563,4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280%;反对16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72%;弃权38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448%。

7、审议通过了《关于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29,125,0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0%;反对3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1,076,2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91%;反对3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29,161,2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1,112,4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划转武汉嘉瑞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2019年度应补偿股份并办理注销暨公司减资的议案》

2019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嘉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瑞科技”)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3,227.05万元,未达到承诺业绩目标4,000万元。根据公司与嘉瑞科技原股东刘珩于2016年9月18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刘珩需补偿其持有的公司股票876,169股,由公司以1元价格回购后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随之减少876,169元。注册资本将由2